

垃圾清运合同

甲方：浙江德联精工机械有限公司

乙方：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为了提高开发区环境卫生质量，确保厂区、生活区环境洁净，做到垃圾日产日清。经协商制定合同如下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：

一、合同时间：自2018年4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止。

二、清运办法：采用垃圾桶5个，放在指定位置，乙方每日派车辆清运一次，做到垃圾清运日产日清。

三、甲方应把日常垃圾按乙方指定地点装入桶内，以便乙方及时清运。

四、付款办法：甲方付给乙方每年清运费人民币（大写）玖仟陆佰元正。
_____。

五、甲方应按期交纳费用，超期交款乙方增收滞纳金一%或停止清运。如遇特殊情况，需要临时增加清运任务，请及时联系乙方。

六、本协议未尽事宜，双方随时协商或另定协议。

七、本合同期满后，垃圾量如无增减可顺延，否则另定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_____

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王明华

乙方（盖章）：江苏东海乐佳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（签字）：

徐卫华

2018年5月23日